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478號

原告 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

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趙大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及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以及應將車牌號碼
000-0000號之車牌2面返還予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又原
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部分，應以被告如無法返還時，換發之規
費，作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則依原告所陳報換發車牌之
規費即4,932元，再加計請求被告給付1萬8,000元後，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2,932元，自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